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代理) 紀錄：林靖育

出席委員：廖哲宏、殷茂乾、卓春英、吳宗仁、吳剛魁、李禾謙、林宗賢、楊秀彥、黎新銘、徐嘉璋、范茶妹

列席單位及人員：衛生局蔡明祝、黃麗雀、文化局曾佩羚、社會局葉玉如、何秋菊、林曉慧、羅琇文、孔昭懿、傅莉蓁、詹琇惠、劉郁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裁示：

- 一、管制表編號第 1 案除管，將辦理情形列入工作報告，請文化局參酌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未來於旗山地區設置融合玩具服務據點之評估規劃。
- 二、有關提高行政管理費編列基準比例涉本局整體社福服務勞務委外採購案經費編列基準，請社會局計算提高編列比例之可行性，並持續跟中央函文反應幼托資源整合。
- 三、管制表編號第 3 案除管，編號第 4 案請再函文財政部賦稅署反應取消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排富限制及提供單親家庭特別扣除額。

四、管制表編號第 5 案除管，請勞工局未來將委員建議事項，提供相關修法制定有關放寬外籍幫傭資格之會議討論。

報告案二

案由：本市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裁示：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工作報告內容，請衛生局及勞工局依委員建議下次說明辦理情形，並請原民會列席說明族語保母建置情形，餘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案由：本市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變化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 二、查本局前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召開市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每年檢視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等數值，兩年依數值變化研議調整收費上限。
- 三、本市 111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變化情形，如下列說明（歷年情形如附件 1、2）：
 - (一) 消費者物價指數 110 年度平均數 100，111 年度平均數為 102.92 年增率為 2.92%。(基期為民國 110 年=100)
 - (二) 本市 111 年度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15%為 12,942 元、10%為 8,628 元，110 年度 15%為 12,780 元、10%為 8,520 元，年增率為 1.27%。

裁示：持續檢視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等數據，餘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到宅居家托育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且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 二、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6 月 14 日「112 年第 1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紀錄決議辦理，有關訂定準公共到宅保母托育服務收費上限，依法係地方政府權責，宜由地方政府參酌已訂定收費上限之縣市經驗，至各縣市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討論。另依該署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112 年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紀錄，考量現階段家外送托家庭的托育費用較 2 至 6 歲幼兒園負擔高，爰再調高托育補助，自明(113)年起每名幼兒托育費用由原先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降低為 5%~10%，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者每月補助由 8,500 元調升為 1 萬 3,000 元。

- 三、查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準公共簽約收費上限自 107 年度準公共托育制度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亦依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規範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其在宅日間托育月費上限為 1 萬 5,800 元、在宅全日托育月費上限為 2 萬 5,240 元，前考量實務上到宅托育服務內涵多元且收托人數受限，難以規範收費，爰本市到宅托育服務之收費係由雙方契約協議，經統計本市現行提供到宅日間托育服務收費換算每日 10 小時，周一至周五收費中位數為 35,556 元、眾數為 40,000 元。
- 四、經調查鄰近縣市訂定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托育收費基準及收費上限情形，目前僅臺南市參考在宅全日托育收費標準(24,000 元)及屏東縣參考在宅日間托育收費金額 2 倍(31,500 元)作為準公共到宅托育收費上限。
- 五、衡酌到宅托育非屬一般性照顧型態，收費標準如比照在宅托育收費上限訂定，恐影響保母從事到宅托育之意願，亦造成有到宅托育需求的家長難以送托，為考量家長送托負擔及維護托育人員合理服務收入，經參酌本市數據、到宅托育收費情形及鄰近縣市訂定基準，擬以在宅日間托育月費上限之 2 倍計算為 31,600 元，定為本市到宅托育準公共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
- 決議：**考量實務上到宅托育服務內含多元且收托人數受限，參酌本市到宅托育收費現況及其他縣市訂定基準，本市準公共到宅日間托育(每週收托5日，每日10小時)收費定35,000元為上限，內含交通津貼。另請社會局向中央反應到宅托育非屬一般性照顧型態，收費應不受準公共政策規定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范委員茶妹

案由：請社會局評估提供居家托育人員部分勞、健保補助。

說明：明(113)年準公共托育補助有大幅調升，惟托育人員收費上限需兩年參酌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研議調整，每次幾乎是微幅調整，且居家托育人員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故勞、健保支付皆由托育人員自行負擔，可否請社會局評估提供托育人員部分健保補助或體檢費用補助。

決議：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研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19 分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5屆第2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報請公鑑。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列管案1：

- (一) 請補充身心障礙兒童比例及障礙類別，並依身心障礙兒童情形及實際需求或與特教或身心障礙團體合作，規劃融合玩具服務據點。
- (二) 另目前文化局於本市設置7處服務據點，未見旗山地區有相關資源配置，建議文化局評估未來於大旗山地區設置融合玩具服務據點之規劃方向。

二、列管案2：

- (一) 雖然目前社會局訂有行政管理費，並作為相關風險支應提撥，實際委辦金額仍是不夠委辦單位作為資遣費等支出，仍請社會局需爭取幼托資源及委辦條件一致，明確標示各行政支出的項目供委辦單位據以執行。
- (二) 有關公托盈餘支應風險管理支出，惟公托有收費機制及退費標準，目前看起來爭取幼托委辦條件及資源一致屬於長期目標，建議社會局可評估提高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以縮短委辦條件之落差。

三、列管案4：雖目前育兒津貼補助已逐年調高並取消排富條款以減輕家長負擔，惟減免稅收也是政府給予民眾幫助的管道之一，故仍建議函文財政部賦稅署評估取消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排富限制及提供單親家庭特別扣除額。

四、列管案5：

- (一) 參考開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衝擊長照產業議題，其實可以讓民眾有多元選擇照顧資源管道，並配合現行政策管控，也能減輕許多家庭負擔。
- (二) 外籍幫傭處理家務看顧小孩與托育照顧工作仍有存在專業落差，需檢視放寬外傭照顧是否與現行從事托育工作需取得登記資格之規定衝突。理論上外籍幫傭如未取得相關資格不能作為合格居托人員，取代現行托育資源，惟恐部分家庭會有為便宜行事以致衝擊托育市場，以及未來如照顧過程中發生意外等責任歸屬，都會衍生許多問題。

社會局回應：有關公共托嬰中心行政管理費編列基準為業務費加設設施備費的百分之七，由委辦單位以領據核銷請款，上次會議委員有建議公托委辦案評估比照教育局委託方式，社會局也多次在中央相關會議反映 0 至未滿 2 歲及 2 歲至未滿 6 歲之福利供給或資源之落差，但衛福部仍是回應教育部預算經費為憲法保障一定比例編列，惟社福預算涵括多類型福利對象，其預算來源及制度上規劃如比照教育局方式辦理較為窒礙難行。有關編列資遣費，公托委辦案件目前是以盈餘或行政管理費供委辦單位未來因應其執行業務的風險準備支應。對於幼托資源落差確實於業務運作上產生許多比較，為穩定人員久任，社會局也一直持續爭取公托人員薪資比照教保人員薪資，對於幼托委辦條件與資源的落差，社會局仍會持續在相關部會提出反應。

報告案二

案由：本市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有關違規處分統計，想瞭解其中提供全日托育之人員違規比例為何？是否與其提供全日托育無法喘息有相關。

- 二、關於居家托育服務情形，甲仙區、原鄉地區缺乏居家托育人員資源，六龜區也無收托幼兒，這些區域無托育需求嗎？建議原鄉地區可與教會合作建置托育資源。
- 三、針對托育人員違規處分情形，是否就依照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沒有再召開陳述意見會議等就其違規情形陳述？關於統計表中違反居托管理辦法第18-2條規定那2案實際違規情形為何？另有關逾期回報收托違規統計，目前有聽過托育人員反應居托中心未設置非上班時間之收托回報機制，故有些提供假日臨托或夜托服務的托育人員無法及時回報，能否請居托中心統一建置線上或其他非上班時間的回報收托機制？
- 四、有關各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之預約及取消情形落差原因為何？另前金大同據點預約人次達2千多，左營據點取消人次為0，是否這兩個據點運作上有什麼特別的服務或是能給予其他據點的委辦單位，進行經驗交流的機會以促進服務品質。
- 五、上次其他委員提到鳳山區公共托嬰中心建置資源平衡評估，以及三民區、苓雅區人口降低，但從公托設置情形表，該2區皆建置3處公共托嬰中心，而仁武區人口漸增，目前僅設置1處，下次公托一覽表能否加入本市0至未滿2歲人口數，以利了解地區人口需求。
- 六、有關兒少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是否訂有參訓資格審核機制？目前兒少機構主管人員人力緊缺，卻遇到結訓學員尚未取得資格仍無法擔任主管人員的情形。
- 七、有關110年托嬰中心評鑑結果核列情形，優等28家，但甲等0家、乙等40家及丙等3家，為何各托嬰中心落差情形會這麼大？
- 八、有關本市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產後護理機構，目前仍有5家無意願，後續衛生局的輔導計畫為何？稽查又是如何進行？請衛生局下次會議再說明這5家輔導轉型情形。

九、請勞工局及社會局下次說明坐月子服務結訓後輔導學員就業情形。

社會局回應：

- 一、社會局將依委員意見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各項違規類型並提供全日托育型態違規人數，供委員參閱。
- 二、社會局今年特別於六龜區規劃辦理偏區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共計結訓 27 位，將持續輔導學員們考照及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目前原鄉地區原民會有在致力提升族語保母的資源，下次請原民會列席說明族語保母的建置情形。
- 三、針對其違規情形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無陳述意見或未採納陳述意見，後續則依照居托管理辦法規定命其改善及加強訪視輔導，如又再查獲有需改善而未改善的情形，就會據以辦理後續裁罰。目前社會局違規處分統計報表係針對違反居托管理辦法規定及兒少法規定分別列表統計，如同一違規情事經查獲另有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則會另依照處分廢止其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資格。有關違反居托管理辦法第 18-2 條規定兩案情形，一案是托育人員有拍打托兒臉頰致傷，另案為托兒自沙發跳下頭部著地致傷。有關收托逾期回報的違規樣態，大多是月托收停托超過居托辦法所定 7 日內回報，另托育人員雖於假日或夜間新收托，仍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其他方式 7 日內回報所屬居托中心，且目前部分居托中心也有建立 line 群組或線上表單回報機制。
- 四、定點計時托育據點為因應家長有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而提供之臨時托育服務，預約取消原因大部分是預約人因突發事件解除或有其他照顧資源而取消服務。另因前金據點有三個托育空間且有延伸夜間服務，所以服務人次相對會較高。另社會局會再研議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聯繫會議，以利本市居托服務人力充分運用。

- 五、關於上次會議提及南成及五甲國小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評估，社會局皆有去盤點場地空間，惟前 2 處國小之閒置空間目前都有申請建置其他用途，五甲地區又有再盤點 1 處文小預定地(鳳林國小)，目前社會局已提出需求，後續待該處進行工程招標。另外仁武區，目前是在仁武灣內國小、仁武安居社宅及仁武文南活動中心提出建置需求，未來會再持續盤點閒置空間及地區人口等佈建公共托嬰中心。
 - 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辦法，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資格除相關科系所畢業，也需具備相關經歷年資或取得主管人員訓練結業資格等，社會局委託單位辦理主管人員訓練，招生時訂有各項參訓資格及報名錄訓順序，並報本局備查，故會在招生未滿員後再開放給其他尚不足年資或學歷的人報名參加。
 - 七、有關托嬰中心評鑑採用社家署托嬰中心評鑑標準，其中評鑑指標分為一般性指標及星號指標，其中星號指標泛定為相關法規法定內容，為各托嬰中心執行應全數通過完成事項，故星號指標中如有一項未通過則會被評為乙等，未來中央在訂定托育專法及相關評鑑指標時，社會局會再提出這些評鑑經驗及委員意見討論，盡量減低這種情形造成之評鑑結果落差。
- 衛生局回應：目前 5 家坐月子中心無意願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其中 3 家為同一運營單位辦理，衛生局於今(112)年 8 至 10 月有針對這幾家坐月子中心進行密集性查核，目前該單位有提出申請 1 家設置產後護理機構許可，後續會再積極輔導餘 2 家辦理，另外 2 家非醫院或診所附設，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持續積極進行輔導轉型，並提供其他轉型機構之經驗。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到宅居家托育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一案，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目前高雄市到宅托育收費普遍為 35,000 元左右，如依社會局計算方式訂定 31,600 元，恐影響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意願，且公告訂定金額後，目前已與家長簽約收費金額超過上限之到宅托育人員應如何因應？屏東縣訂定基準為在宅日間托育收費金額 2 倍計算，高雄市之物價及可支配所得也較屏東縣高，是否有其他倍數如 2.2 倍之計算方式，也較接近目前普遍 35,000 元之收費情形。
- 二、以社會局提供資料可見如換算每日 10 小時，周一至週五收費中位數為 35,556 元、眾數為 40,000 元，依照社會局計算方式訂定 31,600 元會讓到宅托育人員感受減薪，且明(113)年托育補助又提升，如若參考其他縣市訂定基準致收費上限過低，恐會造成托育人員與家長簽訂陰陽合約之情形，又會衍生其他收費項目如副食品或獎金等問題。
- 三、明(113)年雖托育補助增加，惟準公共收費上限規定也降低至轄區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需一併考量訂定之收費上限是否違反規定及是否影響家長領取托育補助資格，或是以目前社會局計算之 31,600 元作為基礎，訂定其他得收項目以趨近目前普遍收費情形？
- 四、可否提供其他縣市目前已訂定到宅托育收費之情形做為訂定本市收費上限之參考？
- 五、不建議公告後政策說明參照屏東縣或臺南市等鄰近縣市訂定基準，建議可說明與其他五都訂定基準之方式或考量到宅托育服務及在宅托育服務之差異及各項參考數據才訂定 31,600 元，且訂定基準皆依照中央政策訂定納管。

- 六、是否有考量以基本工資時薪(113年為183元)計算或實際收費情形以時薪計算，如一天工時10小時，一月以22天工作日計算為40,260元。
- 七、提供到宅托育服務有關交通費及路程風險皆由托育人員自行負擔，可評估考慮訂定其他收費項目讓托育人員及家長雙方自行協議，且都要契約書面約定。
- 八、無論收費上限後續訂定為何，建議對於目前現行已簽定托育契約者須有契約保護精神或落日條款等機制，以保障托育人員之收費權益。
- 九、是否可提供本市目前所有準公共到宅托育收費情形做為討論依據，比如參考中位數35,556元或眾數40,000元，或參考宜蘭縣及新竹縣方式以現行收費情形訂定收費區間，另行約定收費項目如交通津貼或副食品就包含在這個訂定收費上限，未來社會局也較好管理。
- 十、考量家長有自由選擇之權利及市場機制，收費上限訂高也能讓家長與托育人員約定收費金額範圍較少限制。
- 十一、如檢視目前實際送托10小時之到宅托育收費情形，共計67筆，平均數為31,930元，眾數為30,000元，是接近社會局所定31,600元。

社會局回應：

- 一、目前臺北市及新北市訂定準公共托育收費上限無區分在、到宅，故社會局未採該計算方式，考量到宅托育服務內含多元且收托人數受限，才參酌目前高雄市到宅收費情形及鄰近縣市訂定基準定為31,600元，又目前社會局訂定之31,600元，已超過準公作業要點規定上限之比例。
- 二、因居家托育人員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基本工資及雇主負擔勞、健保相關規定，且以時薪計算方式收費過高。

- 三、社會局訂定之 31,600 元規範僅就托育服務收費，餘副食品、獎金等得收項目為托育人員及家長雙方自行協議，目前考量到宅托育服務有交通路程問題，可以討論是否要新增交通津貼作為得收項目。
- 四、依規定僅訂定準公共到宅托育收費上限，如高收入家庭追求更高品質服務且願意支付比收費上限更高之金額是可以不進入準公共機制，不申請托育補助，且政府公告訂定金額易作為托育人員與家長雙方協議收費之依據，如將收費上限訂定過高也容易使家長受此收費訂定限制。
- 五、依本市到宅托育收費現況、五都及鄰近縣市訂定基準及委員建議事項，列有三項收費上限金額方案：(一)收費上限 31,600 元，另交通津貼由托育人員及家長雙方契約書面協議。(二)收費上限 35,000 元，內含交通津貼。(三)收費上限 40,000 元，內含交通津貼。經委員眾數決定採取第二方案，收費上限 35,000 元，內含交通津貼。